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荣，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国勇，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公司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另外，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在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人员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3）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及时发现公司经营中的问题并能给予合理建议；并且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